

##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成飞集成，证券代码：002190）于2010年9月10日、9月1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重要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0年9月14日开市起停牌1小时。

###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1、公司已于2010年7月6日披露了《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相关工作正在正常进行中。

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能否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能否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和核准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所涉及行政审批不确定性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可能面临的其他风险，请投资者阅读预案第七节所披露的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并注意投资风险。

2、经查询，除以上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公司高层管理人员本人、配偶及其直系亲属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经公司财务部门核算，2010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的预计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范围一致，不存在业绩预告需要修正的情况。

7、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 四、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的说明

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 五、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9月14日